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召	联系人	田召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				
联系电话	13303759508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003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34378004° 北纬 33.71262610°				
立项审批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8-410411-33-03-07300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 (m²)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在高瓦斯煤矿的开采过程中，按照“先抽后采”的原则，必须先进行瓦斯抽放，而瓦斯抽放过程中都要使用抽放钻杆，因此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的生产销售具有良好的市场。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要求，投资 600 万元在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建设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本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3#厂房西半部（见附件 7）进行建设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说明）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					

1、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年11月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410411-33-03-073002），同意备案。2018年12月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16日以平湛环审[2019]6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2019年4月竣工。

2019年3月，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2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04
现场检测时间	2019.04.10-2019.04.12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12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平湛环审[2019]6号	
	审批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年产量为12000根/年
5	占地面积	1500m ²
6	项目投资	60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5人，年工作280天，每天8小时
8	现状建设情况	租赁豫达工业园内3#厂房西半部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	相符
投资	600万元	6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豫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1500m ² 进行生产建设。	租用豫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1500m ² 进行生产建设。	相符
工艺	原材料→切割→热处理→焊接→铣面→铣口→铣内凹槽→车丝扣→表面处理→质检→入库	原材料→切割→热处理→焊接→铣面→铣口→铣内凹槽→车丝扣→表面处理→质检→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摩擦焊机、数控机床、双边铣床等。	锯床2台，液压校直机2台，数控车床4台，车床5台，铣床1台，刨床1台，立式钻床2台，抛丸机1台，龙门铣床3台，摩擦焊机1台，台车电炉1台。	相符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租赁豫达工业园内3#厂房西半部（见附件7）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3），本项目拟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豫达工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4），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建设项目概况

4.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租赁豫达工业园内3#厂房西半部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租用车间北侧为园区办公楼，西侧为4#空车间，南侧为2#空车间，东侧为3#车间东半部，目前为空车间。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34378004° 北纬33.71262610°，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256m处的牛楼村，东南侧308m处的魏庄，西侧369m处的召村。项目距离北侧湛河1.78km，距离南侧沙河3.63km，距离西侧白龟山水库9.21km。项目与厂区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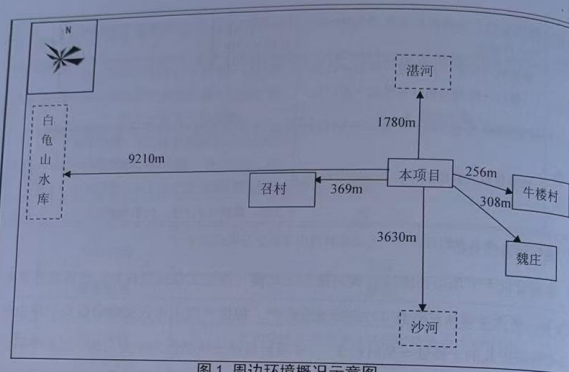


图1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4.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

表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75m×20m，钢结构，单层
	办公室	建筑面积28m ² ，租用豫达工业园办公室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座，20m ²
	危废暂存间	一座，20m ²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 12000 根。

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型号	产能
1	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	73*1000mm	12000 根/年

4.4 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5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钢管	240	t/a	外购

2	防锈乳化液	0.34	t/a	外购, 桶装, 170kg/桶
3	润滑油	0.51	t/a	外购, 桶装, 170kg/桶
4	水	200	t/a	厂区内水井
5	电	3 万	kwh/a	湛河区电网

4.5 主要设备设施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锯床	/	2 台
2	液压校直机	YW41-40T	1 台
3	液压校直机	YW41-63T	1 台
4	数控车床	CJK6150A	4 台
5	车床	CW6163B	1 台
		6140	4 台
6	铣床	XA6132	1 台
7	刨床	B665 型	1 台
8	立式钻床	Z5150A	1 台
		Z5180C	1 台
9	台车电炉	RT3-240-12	1 台
10	抛丸机	Q378	1 台
11	龙门铣床	/	3 台
12	摩擦焊机	/	1 台

4.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电力供应来自平顶山市湛河区电网供电, 电力供应充足, 供电保证率较高。用电

量为3万kwh/a。

(4) 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办公用房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3#厂房西半部进行建设生产，所租赁车间为新建闲置生产车间，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平稳，满足检测条件。

9.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时间	2019.04.10						2019.01.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 值	背景 值	结果	实测 值	背景 值	结果	实测 值	背景 值	结果	实测 值	背景 值	结果
东厂 界	58.3	52.7	57	48.9	43.2	48	58.2	52.6	57	48.1	42.6	47
南厂 界	57.8	52.4	56	48.2	42.6	47	57.4	51.8	56	47.8	43.2	46
西厂 界	56.6	51.4	55	46.8	42.0	45	56.5	52.1	54	46.5	41.9	44
北厂 界	57.3	52.2	55	47.3	42.3	45	57.3	53.0	55	46.9	42.1	45

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分别为：57dB(A)、47-48dB(A)、56dB(A)、46-47dB(A)、54-55dB(A)、44-45dB(A)、55dB(A)、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	2019.04.10	进口	1	1	915	135	0.124	
				2	913	137	0.125	
				3	914	134	0.122	
				均值	914	136	0.124	
		出口		1	1.12×10 ³	14.7	0.0165	
				2	1.11×10 ³	15.6	0.0173	
				3	1.11×10 ³	14.9	0.0165	
				均值	1.11×10 ³	15.1	0.0168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	2019.04.11	进口	2	1	910	133	0.121	
				2	911	134	0.122	
				3	911	132	0.120	
				均值	911	133	0.121	
		出口		1	1.07×10 ³	14.1	0.0151	
				2	1.09×10 ³	14.0	0.0153	
				3	1.10×10 ³	13.7	0.0151	
				均值	1.09×10 ³	13.9	0.0152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	2019.04.12	进口	3	1	912	131	0.119	
				2	913	135	0.123	
				3	920	132	0.121	
				均值	915	132	0.121	
		出口		1	1.10×10 ³	13.8	0.0152	
				2	1.11×10 ³	13.6	0.0151	
				3	1.09×10 ³	13.5	0.0147	
				均值	1.10×10 ³	13.6	0.0150	

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是 13.6~15.1mg/m³、排放速率 0.0150~0.016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 以及排放速率的 50%要求 1.75kg/h。经计算

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约为 90%，满足环评要求。

9.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SO_2 和 NO_x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ext{m}^3/\text{a}$ ，污染物为 $\text{COD}0.05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504\text{t/a}$ ，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text{COD}\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5\text{mg/L}$ ），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text{COD}0.008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84\text{t/a}$ 。污染物总量核算没有超过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

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3#厂房西半部 1500m²进行建设生产，所租赁车间为新建闲置生产车间。本项目年产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 12000 根。

二、评价结论

2.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豫达工业园院内），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3#厂房西半部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本项目拟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豫达工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 2018 年 6 月 20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7 年环境现状公报，平顶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臭氧，全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达标天数 219 天，达标率 6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77，2017 年，平顶山市 PM₁₀ 为 10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 微克/立方米；PM_{2.5} 为 6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19 天，同比增加 27 天，超额完成了省定 203 天优良天数的环保目标。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沙河、湛河。项目位于沙河北侧 3630m 处，位于湛河南侧 1780m 处，其中湛河为 III 水体，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6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55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 。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75m处，浓度为 $0.000313\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0.07%，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38m处，浓度为 $0.0516\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5.73%。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锯床、车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 $70\sim 90\text{dB}(\text{A})$ ，分布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经预测，各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加工区生产过程中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48t/a ，除尘器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195t/a ，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 ，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冷却水池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润滑油桶、乳化液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产生量为 0.051t/a，废乳化液编号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产生量为 0.034t/a，润滑油桶、乳化液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5 个/a。该部分固废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 100% 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 总量建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污染物为 COD0.0504t/a、NH₃-N0.00504t/a，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084t/a、NH₃-N0.0008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

三、建议

- (1) 项目应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本次工程环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 (3) 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严格确保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转，做到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 (5) 规定商铺营业时间，加强对商铺运营的规范管理；
- (6)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用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